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金博	10	10	10	0	0
陶克俭	10	10	10	0	0
李铁军	10	10	1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利益

相关者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1月20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更换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3月21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项目建设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胜利饭店项目建设通过公司公开招标方式确认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三) 2017年3月23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外担保专项情况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购买西旅国际中心商品房的购房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西旅国际中心751户购房者提供总额为15,744.40万元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被担保的751户购房者已全部解除担保。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85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系西安中旅经营业务之一,西安中旅通过国际航协代理客运销售业务,

根据国际航协的要求，与其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代理人须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西安中旅的控股股东，在充分评估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及国际航协出票方式的基础上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578,260.81 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957,826.0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45,013,201.5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2,633,636.2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5 条第 3 款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以母公司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计算得：公司发放现金红利最低限额为 2,525,156.20 元，故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即派发现金红利 4,734,958.02 元。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的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4、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内控的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关于 2016 年度募资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410,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截至 2015 年

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980.22万元，累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9.07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2017年7月21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2、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周文芳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

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周文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周文芳先生为副总经理，经审核，我们认为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周文芳先生个人简历的审查，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及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五) 2017 年 8 月 18 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关联交易

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 85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系西安中旅经营业务之一，西安中旅通过国际航协代理客运销售业务，根据国际航协的要求，与其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代理人须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西安中旅的控股股东，在充分评估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及国际航协出票方式的基础上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的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2017 年半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2017 年 12 月 20 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亲自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二）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并进行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我们与其他委员一起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并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战略部署等工作进行了论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与公司财务部门、会计事务所在定期报告的编制期间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时提出了反馈意见，较好的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段伟先生、吴妍女士的候选人资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者年薪暂行规定》（2015 年修订），结合 2016 年度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手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认了 2016 年度基本

年薪发放情况，提出 2016 年度效益年薪兑现方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地不断提高，尽一份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最后，我们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公司全体股东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金博

陶克俭

李铁军

2018 年 3 月 26 日